

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配套工程招标

标段编码：XLSZ2501069-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49
第六章 图纸	2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封面	211
目录	2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3
(一) 投标函	213
(二) 投标函附录	2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216
四、投标保证金	21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18
五、商务标文件	21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9
(附件) 企业资质	219
(附件) 企业证书	21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1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2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20
(附件) 基本信息	220
(附件) 资格证书	220
(附件) 社保	220
(附件) 业绩	22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1
(附件) 基本信息	221
(附件) 资格证书	221
(附件) 社保	22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2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2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25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2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227
近3年财务状况表	227
(附件) 财务状况	22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28
六、经济标文件	229
七、技术标文件	230
八、其他资料	231
九、定标资料 (如有)	232
第九章 其他	2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LSZ2501069-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已由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以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宁仙大委复字(2023)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2.2 招标范围: 220kV尧仙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包括:新建220KV仙尧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新立2基电缆终端塔将架空线引下。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47km,土建型式包括电缆沟和电力隧道,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5,001,627.43元

2.5 工程规模: 新建220KV仙尧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新立2基电缆终端塔将架空线引下。T1-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电气长300m, T2-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电气长为315m。电压等级220KV。

2.6 工程类型: 市政

施工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力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应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二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a、营业执照; b、资质证书; c、安全生产许可证; 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

半年（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a、建造师证书；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身份证；d、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02月-2025年07月；

4、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5、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施工业绩1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条件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6、其他要求：（1）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

过等相应后果。(8)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因系统字数限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8.00 分 (3) 商务标：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

		<p>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95%。</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分，每低1%扣 <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p>技术标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一页的，扣<u>0.01</u>分，不超过不扣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d>5</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d>4</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d>12</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类似业绩(0~2.00)	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上的电力施工业绩1个的，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条件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如下定标标准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标准具体如下：①企业实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相同电压等级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类荣誉奖项证书进行综合考虑。②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③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电力行业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包括：国网有关信用评分等级、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上述定标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联系人：柯鹏

电话：17314427853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人：王凤、钟贤娴

电话：025-845312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58980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联系人： 柯鹏 电话： 173144278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人： 王凤、钟贤娴 电话： 025-84531278
1.1.4	项目名称	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20kV尧仙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包括：新建220KV仙尧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新立2基电缆终端塔将架空线引下。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47km，土建型式包括电缆沟和电力隧道，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且满足供电公司相关验收标准，确保通过供电验收。</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u></p> <p><u>2、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应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二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含)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a、营业执照；b、资质证书；c、安全生产许可证；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u></p> <p><u>3、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a、建造师证书；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身份证；d、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02月-2025年07月；</u></p> <p><u>4、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u></p> <p><u>5、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施工业绩1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u></p>

		<p><u>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条件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业绩不可兼得）；</u></p> <p><u>6、其他要求：（1）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因系统字数限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8-11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8-12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GBVj6c01Cj9sB8c1YcAvg?pwd=aukh提取码：aukh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1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8-12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8-12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承诺书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5,001,627.43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无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3、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0年至202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p><u>采用</u></p> <p>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u>要求</u></p>
7.1.2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p>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u>5人</u>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7</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7</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不采用</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采用</u></p> <p>横向暗标：<u>采用</u></p> <p>具体要求：<u>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u>10.4其他约定</u>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必须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u>	

<p>2、被推荐入围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应根据定标时间地址通知，提交两套纸质定标材料两套。</p> <p>3、确定中标单位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胶装纸质版两份（加盖公章）。</p> <p>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原件中加盖单位或企业公章。</p> <p>6、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异议，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条款要求。</p> <p>7、投标人承诺内容：</p>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p> <p>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p> <p>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

	<p>4) 根据国家电网相关要求，投标人须作出如下承诺（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①承诺该项目拟投入的停电、送电工作负责人须具备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双准入资格，确保符合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的验收要求，并确保按时送电；②承诺本项目送电后15日内资产移交给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20KV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

标段名称：配套工程

标段编码：XLSZ2501069-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单个报价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5.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 standards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相关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8.00 分 (3) 商务标：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95%。</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一页的，扣 <u>0.01</u> 分，不超过不扣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类似业绩 (0~2.00)	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上的电力施工业绩1个的，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条件业绩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推荐。</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如下定标标准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标准具体如下：①企业实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相同电压等级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类荣誉奖项证书进行综合考虑。②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具有电力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③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的电力行业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包括：国网有关信用评分等级、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上述定标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0kV 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_____

代 建 单 位 : 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代建单位（全称）：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20kV 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20kV 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 3.建设内容：新建 220KV 仙尧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新立 2 基电缆终端塔将架空线引下。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47km，土建型式包括电缆沟和电力隧道。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20KV 仙尧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新立 2 基电缆终端塔将架空线引下。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47km，土建型式包括电缆沟和电力隧道。
-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合格”标准，且满足供电公司相关验收标准，确保通过供电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两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

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

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

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

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

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食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等。如在施工

期间，相关标准和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协议书；(2) 补充协议（如果有）；(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或预算书；(10)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11) 承诺函（书）（如果有）；(12) 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13)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2) 承包人确认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领取到图纸后及时读图并消化图纸，并根据其消化图纸的进度和程度由承包人提出图纸会审和交底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根据项目情况特点提供相应份数）。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提供具体的完整的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总计划、施工布置总平图、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材料方可进场；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开工报告等；（2）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3）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附全套电子文件（WORD 或 EXCEL 格式等发包人所需要提供的文件）；（4）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深化图、技术参数、施工方案等；以上文件需要加盖承包人公章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图纸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理机械、车辆、人员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边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2、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3、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并清理外运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其他方或转移作它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移作他用，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有专属约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①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量清单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②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高于招标控制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或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按 10.4 变更估价计价原则调整；③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低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结算时将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初步批准工程款支付、初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期补偿，初步

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事项，工期及所有经济类相关事项须待发包人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署开工令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_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_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临时排水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_{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6) 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现场资料。

(7)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但需要承包人协助办理的证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证照和批文办理，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9)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版、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电子版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投标报价书；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电子版【包含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等】；施工影像资料（存储于 U 盘）。以上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内提供 Auto CAD 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蓝图陆套和壹套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电子文件（存储于 U 盘），竣工资料陆套（原件肆套）。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整个合同履行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12

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组拆装、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含分包单位已完工程）：承包人履行总承包职责，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达到交付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者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并要确保达到标化文明工地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按照发包人要求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单位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及其设备。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

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常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如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常规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和非常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道路、便道、电线杆、围墙、工棚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凡是涉及到交通围护设施、安全员指挥交通、施工便道设施、安全设施设置（比如：平交道口、高压线维护等等）均要在报价中考虑充分，结算时不予调整涉及到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

10)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及相邻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行政罚款及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违约损失。

11)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处理本项目造成的扰民与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及因此延长工期的索赔。如因相关原因影响发包人在区内考核不达标，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处经济处罚及其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12) 工程现场的生活办公区设置及建筑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栏、护网及护板等。

13) 安排整体项目（附属配套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其全面负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各附属配套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安排流程、技术要求等），主动要求附属配套工程项

目负责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各附属配套工程呈显出来的矛盾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14) 隐蔽工程验收前主动与各附属配套项目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各附属配套项目工程单位足够时间去供应及放置由各附属配套项目工程单位负责完成预埋工程之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适当位置。

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主动积极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承包人须每月 25 日之前书面上报已完工程（包括有效的变更、签证），并配合发包人确认已完工程的量和价的工作。

16) 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承诺其将妥善管理和保护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成果，确保其不受任何破坏、损毁或遭受其他任何降低其价值或使用功能的行为影响。

17) 认真阅读设计文件，及时（相应部位开始施工前 30 日）提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人需提前发现并提出上述错误。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直接支付给监理人。

19) 对于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质量以及品牌要求。

20) 承包人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执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最新规定及要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 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自行实施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本款所指施工道路和场地是指施工涉及区域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以及其它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净化达到排放标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罚款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3)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大雨、暴雨、特大暴雨要有应急预案，可能导致施工区域附件单位、住

家、私人田地等财产受淹受损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24)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工作。

25) 本合同所执行文件有更新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

c、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工资标准足额支付，不能拖欠。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d、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e、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分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f、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g、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时将该标段场内承包人施工滞留的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否则承包人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方的损失），且发包人可以另安排其它单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h、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另加1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的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及配合跟踪审计的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及监理，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下同）上岗证件必须齐全且常驻现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安排、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次例会无故不按时参加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负责人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失职，发

包人有权予以处罚。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新项目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及监理通知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应支付发包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未在现场或擅自离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主要人员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应支付发包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违法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30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应将授权的监理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负责人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组拆装、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围挡及围墙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施工围挡的维护，定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张挂宣传海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

全后果。

(2) 承包人为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应急演习等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受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上诉罚款及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照宁建质字(2020)288 号设置施工围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设立不低于省市有关标准的安全保卫措施。(1)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

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6）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施工的施工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负责在施工范围内（含外堆回填土方）的土方、建筑材料的覆盖（需保证无裸露土方），设置冲洗平台（含土方外运使用），承包人应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含土方外运使用），所有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车辆等）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视为优惠。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等”。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

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7) 废弃物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每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临设、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场，硬化场地道路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以上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发包人 can 指派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满；

(9)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

(10)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1) 材料进场必须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及废弃材料垃圾池，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2) 预制场、加工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3)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1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由此发生的各种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15) 场地卫生：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6)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而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项目要求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8)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老旧小区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老旧小区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19)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有新文件发布的，按照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措施等内容。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且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 7 天内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完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内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确认等，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

总监审批（发包人及监理人需要在收到文件后 5 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接到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依据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可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仅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其余部分不做考虑。

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 0.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7 级以上大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以上均以省气象台发布为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的主要材料进行甲供或甲控乙购。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规定和有关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将规格、型号、性能说明等资料及供应商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要求、设计图纸的技术指标及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设计师确认的效果要求。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给

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清单。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封样确认，并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的样本及依据。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等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3)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的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选用发包人要求的品牌须书面提供权威部门证明其选用的品牌及型号优于《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否则不得更换。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给实施单位。

(6) 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且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7) 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

(8) 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对材料品牌、设计等进行调整的权利，相关风险承包人综合考虑，并承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赔偿。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通道开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难度和复杂性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临时设施的搭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实施，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调整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临建搭设在红线外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遇规划道路施工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时临建用房应无条件拆除退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搬迁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均书面认可的签证或者相关联系单。

10.1.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需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等：需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10.1.6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1.7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8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1.9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1.10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执行。

10.1.11 变更签证原件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为避免变更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变更签证时间、变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变更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变更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在该 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

10.1.13 变更签证确认单完工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逾期不报视作让利，发包人不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且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确认；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价格确认原则如下：1）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项目，其材料价格参

照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执行投标原则确认；材料价格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除材料价外其余变更估价依据投标原则确认。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乘费率计入。

B.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中标时的费率执行（费率不变）；

C.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他按照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方案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D.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发生此变更项目前的 5 日内），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按照确定的审核审批程序执行。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在实际发生前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变更内容及价款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所有变更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建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期。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本工程承包人供货范围内的电力电缆。

②投标时，电力电缆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当电力电缆价格波动时，材料可以调整差价。以买方材料需求计划通知单当日中午 12:00（若节假日以前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 铜材现货平均价执行)为当期铜价（以下简称“当期铜价”，价格参照铜价以 <http://www.ometal.com/>长江现货 1#电解铜平均价），以铜价 80000 元/吨为当期铜价调差基数，超过 $\pm 5\%$ 时进行调差。5%范围以内不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a、只调整电力电缆主体铜价格，其它费用均不作调整；

b、材料差价包含规费、税金，其余费用不计；

③除主材价格外，电力电缆的综合单价还包含卸货、制作、采保费、运输费损耗、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计算时间点：材料报验单上的材料进场时间为调整计算基点。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

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②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机械费中的人工除外）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综合单价是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单位综合费用，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若进口材料，含关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并不局限于以上内容的各种费用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综合单价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即在整個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同时，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按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规定的计价标准、施工当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当期的市场价）为基准计算出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示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 \times 100\%$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发包人、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确认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土建施工完成且电缆安装调试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3) 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数的97%；

(4) 尾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5) 付款时扣除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发包人代付的费用，包含预付款（如有），并扣除当期所有违约金金额。若当期付款不足以扣除所有违约金时，下期付款优先扣除所有违约金金额直至违约金金额全部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另行约定：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按照相关验收的流程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特殊施工项目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按每天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监理人进行初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 (5) 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
- (6) 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
- (7)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
- (8) 招标图、竣工图（含变更）
- (9) 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 (10) 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1) 工程量计算书
- (12) 水电费结算手续
- (13) 与总包交接签收单（如有）、与物业交接签收单（如有）
- (14)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 (15)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叁份（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电子版（存储于 U 盘）。
- (16) 承包人提供结算承诺书，对资料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对于申报结算金额中少报视作让利，不予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审批及最终结算审计，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如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修正日期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两年内；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正或者拒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然不提供资料的，视为承包人同意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和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定案，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初步审核完成后，报送结算审计单位审计，本合同最终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单方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造价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签发竣

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有配合结算审计的义务。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所提供的竣工结算书，①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以内，审计费发包人承担；②核减额在 5%-10%（含 5%，不含 10%），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审计费用总额的一半；③核减额在 10%（含）以上，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审计费。（核减额是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结算审核初稿完成并提交承包人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未回复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拟定征求意见函发承包人，如承包人在函件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回复，则认定承包人已认可初审结果，并直接进入结算审计定案阶段。如结算审计阶段发生上述事件，发包人可直接定案。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56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56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下列项目：

质量保证金；

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其他项目：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之日起 56 日内。

(3) 双方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不需要修复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6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b.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分部分项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2 (1)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物业

公司、业主通知之时起 8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5.4.4 未能修复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工期顺延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包括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送电调试），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异议。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日仍未完成送电调试，视为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计算方法见相应条款约定；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1）（4）目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6）目情形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3）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应采购相同品牌及数量的材料赔偿给发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3~5 倍的违约金；

（6）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之日起 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 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 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 重新采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工程竣工后二个月内提交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叁套竣工资料(含原件) 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在投标前, 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1)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 (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 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 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 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1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 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 每缺少一项, 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同时对未评上标准化文明工地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 10% 的罚款。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 每延迟一日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合同解除的,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5% 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没收, 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 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5：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7：材料及品牌一览表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日 期: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日 期:

代建单位(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日 期:

附件 2:

廉洁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代建方（丙方）：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工程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附合同。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遵纪守法。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人员不得实施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以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人员不得在家中洽谈业务。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赠送或收受《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钱物(含各类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 甲丙方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人员(含乙方关系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支付应由甲丙方人员自行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甲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查处,并向乙方道歉。

第九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甲方可以终止《业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款规定,甲方按所涉及金额的10倍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生以上行为,将取消乙方在我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资格。

第十二条 乙方检举甲方人员违纪,一经查实,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奖励或减免扣罚违约金。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代建方（盖章）

代建方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代建方（丙方）：国网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代建方（盖章）

代建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建设单位: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精神，不拖欠民工工资。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由总承包单位建立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杜绝非法用工，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4、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按时按月支付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作好调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承包单位(章):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中标，在 220kV 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 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材料及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参考品牌	备注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
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3日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
、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15年5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5年7月23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单位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仙林
工 程 概 况	<p>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位于南京市仙林区，因栖霞区长深高速西侧绿地内综合管廊建设和220千伏尧仙线迁改下地的时序问题，无法满足 2024年尧仙线环入西山变的要求。为保证 220千伏西山变顺利按时投运，满足仙林地区用电需求，需采用临时方案将 220千伏尧仙 2563、2564线双开引下，与江苏南京西山220千伏接入工程的设计方案衔接，使 220千伏尧仙线环入220千伏西山变。</p> <p>1、220kV尧仙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电缆部分，本期新建电缆通道土建，土建形式为电缆隧道、双舱电缆沟、工作井、余度沟。本期敷设2回220kV电缆，新建电缆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涂石墨导电层的防火电力电缆，电缆截面按2500mm²截面考虑，电缆型号为ZC-YJLW03-Z-127/220-1×2500mm²。T1-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T2-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按照可研评审会议纪要，本工程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接头、避雷器、接地箱在江苏南京西山220千伏接入工程中计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和图纸。</p> <p>2、220kV尧仙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架空部分，新建部分：新建电缆终端塔2基。25#-T1、T2-30#段新建地线采用2根72芯OPGW-120复合光缆。利用部分：25#-T1、T2-30#段原有导线利旧，利用导线为2*LGJ-400/35。拆除部分：拆除现状27#塔，拆除T1-T2段导、地线及金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和图纸。</p> <p>3、220kV尧仙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工程通信部分，新建阻燃子管φ32放置非金属阻燃光缆GYFTZY-72B，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和图纸。</p>			
其 他 说 明	<p>1. 工程量清单按审定的图纸、报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管理规定、标准，招标方界定的招标范围及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工程量清单执行：Q/GDW11337-2023《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8-2023《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规定编制。</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施工过程中需专款专用，费率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p> <p>3、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4、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5、本工程暂定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6、本工程甲供材：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7、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8、运输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不单独列项；</p> <p>9、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具体见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p> <p>10、本项目所有材料及工程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含高压电力电缆实验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1、所有调试及试验需按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及记录等资料需各方确认，无资料依据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p> <p>12、限价中已充分考虑专利技术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3、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p> <p>14、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场内外运输、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因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p> <p>15、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p> <p>16、投标人须将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及时全部清运出场外，弃置场地及运距自行考虑，且应满足现行垃圾分类标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7、投标人应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项目场地布置，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8、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p> <p>19、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p> <p>20、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要因提高标准为由增加相应费用。</p> <p>21、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建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p> <p>22、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3、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p> <p>24、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p> <p>25、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p>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 π 入西山变配套工程

- 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 26、工程量清单外的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场地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 27、本工程中施工的实际损耗，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 28、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9、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 30、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同时阅读，相互补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招标图纸及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同时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一旦中标后一律不调增。
- 3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扬尘控制“五达标一公示”标准，生活污水及扬尘污染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以上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施工单位应牵头管理各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智能交通、绿化等）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用应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 3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安保、清理、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不得单独列支。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入西山变配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电缆部分				
2	架空部分				
3	通信部分				
合 计			0.00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B	陆上电缆输电线路建筑工程				
	3BAA	1 土石方工程				
	3BAAAA	1.1 土石方开挖及回填				
1	3BAAAAA01001	土石方开挖	1.地质类别:详见地勘报告,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步距:4m以内 3.挖方类别:基坑/基槽 4.开挖方式: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综合考虑	m ³	18352.13	
2	3BAAAAA01002	土石方回填	1.:基坑基槽土石方回填 2.:采用优质素土,含取土、场内倒运费,分层夯实,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m ³	8667.39	
	3BAAAB	1.2 弃方外运与处置				
3	3BAAABJ03001	弃方外运与处置	1.弃方品种:场内余土,综合考虑 2.运距:内倒至场内甲方指定地点 3.:含清理,平整,覆盖等	m ³	9684.74	
	3BAACA	1.4 修复路面				
4	3BAACAA03001	撒草籽	1.:翻土整地、清除杂物、精细平整、草籽播种、撒细土(营养膜覆盖)浇水、养护、清除垃圾。	m ²	7000	
	3BAB	2 构筑物				
	3BABAH	2.1 4回220kV双仓电缆硇沟				
5	3BABAH02001	垫层	1.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243.38	
6	3BABAH02002	垫层	1.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69.3	
7	3BABAH01001	混凝土浇筑	1.名称、型号:双仓电缆硇沟 2.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4.:含预制角钢框混凝土盖板	m ³	412.5	
8	3BABAHD01001	钢筋	1.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57.79	
9	3BABAHD02001	预埋铁件	1.部位:角钢预埋件 2.种类、规格:L50*5热镀锌角钢/HRB400 f10 3.防腐形式及要求:热镀锌	t	10.157	
10	3BABAHD02002	预埋铁件	1.部位:支架预埋件 2.种类、规格:300*300*16mm热镀锌钢板/HRB400 f12 3.防腐形式及要求:热镀锌	t	3.613	
	3BABAA	2.2 2回220kV电缆余度沟				
11	3BABAAC02001	垫层	1.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232.5	
12	3BABAAC02002	垫层	1.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37.5	
13	3BABAAC01001	混凝土浇筑	1.名称、型号:电缆余度沟 2.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4.:含预制角钢框混凝土盖板	m ³	285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4	3BABAA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40.754	
15	3BABAAD02001	预埋铁件	1. 部位:角钢预埋件 2. 种类、规格:L50*5热镀锌角钢/HRB400 f10 3. 防腐形式及要求:热镀锌	t	7.663	
16	3BABAAD02002	预埋铁件	1. 部位:支架预埋件 2. 种类、规格:300*300*16mm热镀锌钢板/HRB400 f12 3. 防腐形式及要求:热镀锌	t	5.03	
	3BABAB	2.3 6回220kV+4回110kV电缆管廊				
17	3BABABC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97.24	
18	3BABABC02002	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18.04	
19	3BABAB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电缆管廊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299.2	
20	3BABAB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29.667	
21	3BABABD02001	预埋铁件	1. 部位:支架预埋件 2. 种类、规格:300*300*16mm热镀锌钢板/HRB400 f12 3. 防腐形式及要求:热镀锌	t	4.809	
	3BABAC	2.4 集水井				
22	3BABAC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集水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13.5	
23	3BABAC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4.8	
	3BABAD	2.5 投料口				
24	3BABADC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110	
25	3BABADC02002	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22	
26	3BABAD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投料口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411.17	
27	3BABAD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75.583	
	3BABAE	2.6 工作井				
28	3BABAEC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12	
29	3BABAEC02002	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6	
30	3BABAE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工作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85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1	3BABAE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11	
	3BABAF	2.7 1#余度沟（顶板现浇部分）				
32	3BABAF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45	
33	3BABAF02002	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9	
34	3BABAF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工作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72	
35	3BABAF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14.277	
	3BABAG	2.8 2#余度沟（顶板现浇部分）				
36	3BABAG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m ³	22.5	
37	3BABAG02002	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4.5	
38	3BABAG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工作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40P8 3. 特殊要求: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38.1	
39	3BABAG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7.325	
	3BABFA	2.9 防水				
40	3BABFAC04001	防水涂料	1. 防水材料及厚度:1.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单遍用量不应小于1.5kg/m ²)	m ²	10401.2	
41	3BABFAC04002	变形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中埋式钢边橡胶止水带	m	140	
42	3BABFAC04003	变形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外壁外贴式橡胶止水带	m	140	
43	3BABFAC04004	变形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PUI弹性密封封膏	m	280	
44	3BABFAC04005	变形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丁晴软木	m	140	
45	3BABFAC04006	施工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遇水膨胀止水条(胶)	m	950	
46	3BABFAC04007	施工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中埋式300X3镀锌钢板止水带	m	950	
47	3BABFAC04008	YZB 嵌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m	2800	
48	3BABFAC04009	YZB 嵌缝防水	1. 防水材料及厚度: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填缝板	m	650	
	3BABGA	2.10 其他				
49	3BABGAN14001	人孔成品井盖(配防坠网)	1. 材质:人孔成品井盖(配防坠网)，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个	6	
50	3BABGAN05001	DN110防水组件	1. 名称、类型:DN110防水组件，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组	2	
51	3BABGAN05002	DN200防水组件	1. 名称、类型:DN200防水组件，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组	2	
52	3BABGAN14002	铝合金格栅盖板	1. 材质:铝合金格栅盖板，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个	8	
	3BAC	3 辅助工程				
	3BACBA	3.2 动力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53	3BACBAR01001	配电箱	1. 名称:动力配电箱1AP\2AP 2. 型号:XL-21(配置详见图纸) 3. 尺寸:L450*W600*H800 4. 其它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54	3BACBAR01002	插座箱	1. 名称:检修插座箱 2. 型号:Pe=6Kw(含插座) 3. 其它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55	3BACBAR01003	钢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SC65 4. 敷设方式:明敷	m	80	
56	3BACBAR01004	钢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SC40 4. 敷设方式:明敷	m	140	
57	3BACBAR01005	钢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SC32 4. 敷设方式:明敷	m	60	
58	3BACBAR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V-0.6/1KV-5*16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80	
59	3BACBAR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V-0.6/1KV-5*10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140	
60	3BACBAR01008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型号:-50*6	m ²	200	
61	3BACBAR01009	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MEB	套	2	
62	3BACBAR01010	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1. 名称: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LEB	套	2	
63	3BACBAR01011	照明供电系统调试	1. 名称:照明供电系统调试 2. 电压:220V以下	系统	1	
	3BACA	3.3 照明				
64	3BACAR01001	应急照明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箱 2. 型号:DC36V, 0.15KVA 3. 其它未述事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5	3BACAR01002	钢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SC32 4. 敷设方式:明敷	m	200	
66	3BACAR01003	钢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SC20 4. 敷设方式:明敷	m	180	
67	3BACAR01004	电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C-BV-450/750V-4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600	
68	3BACAR01005	电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NH-BV-450/750V-2.5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260	
69	3BACAR01006	软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NH-RVS-450/750V-1.5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80	
70	3BACAR01007	隧道灯具(LED灯)	1. 名称:隧道灯具(LED灯) 2. 规格:220V、18W、防潮防爆型 3. 安装方式:吸顶	盏	18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71	3BACAR01008	疏散指示灯具（LED灯）	1.名称:疏散指示灯具(LED灯) 2.规格:DC36V、1W、防潮防爆型IP65 3.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盏	9	
72	3BACAR01009	安全出口标志灯（LED灯）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LED灯) 2.规格:DC36V、1W、防潮防爆型IP65 3.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盏	2	
73	3BACAR01010	A型消防应急灯具	1.名称:A型消防应急灯具 2.规格:DC36V、3W、防潮防爆型IP65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盏	6	
74	3BACAR01011	单联双控翘板开关	1.名称:单联双控翘板开关 2.规格:220V 10A(防潮密闭型) 3.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盏	8	
75	3BACAR0101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开关盒 2.规格:铁质	个	43	
	3BACCA	3.4 排水				
76	3BACCAQ01001	镀锌钢管	1.部位:集水井 2.介质:压力排水 3.材质:镀锌钢管 4.规格:DN80 5.连接形式:焊接 6.备注: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压力试验,包含管件制作安装	m	30	
77	3BACCAQ01002	镀锌钢管	1.部位:集水井 2.介质:压力排水 3.材质:镀锌钢管 4.规格:DN65 5.连接形式:焊接 6.备注: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压力试验,包含管件制作安装	m	16	
78	3BACCAQ01003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规格:综合考虑	kg	28.3	
79	3BACCAL05001	金属结构刷油防腐	1.防腐部位:管道支架刷油防腐 2.材料种类、厚度、做法:采用IPN8710型高分子防腐涂料,二底二面;底漆采用IPN8710-G1型防腐涂料,涂装厚度35-45 μm/道;面漆采用IPN8710-G3型防腐涂料,涂装厚度40-50 μm/道;	kg	28.3	
80	3BACCAL05002	防腐涂料	1.防腐部位:管道防腐 2.材料种类、厚度、做法:环氧沥青防锈漆共涂3层,第一层环氧富锌底漆,厚40 μm;第二层环氧云铁底漆,厚100 μm;第三层超厚膜型环氧沥青防锈漆二道,共涂四道,干膜总厚290 μm;	m ²	12.14	
81	3BACCAQ01004	柔性防水套管	1.名称:柔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80 3.备注:套管与管道间需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个	4	
82	3BACCAQ01005	潜污泵	1.名称:潜污泵 2.型号、参数:Q=15m ³ /h, H=20m, P=2.2Kw 3.备注:含电机检查接线,含配套控制箱、减震器	台	4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83	3BACCAQ01006	止回阀	1. 名称:橡胶瓣止回阀 2. 规格:DN65 3. 备注:工作压力1.0MPa	个	4	
84	3BACCAQ01007	闸阀	1. 名称:闸阀 2. 规格:DN65 3. 备注:工作压力1.0MPa	个	4	
85	3BACCAQ01008	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1. 名称:可曲挠橡胶软接头 2. 规格:DN65 3. 备注:工作压力1.0MPa	个	4	
86	3BACCAQ01009	压力表	1. 名称:压力表 2. 规格:YPT-100 PNO~1.0MPa	个	4	
	3BACEA	3.6 围护				
87	3BACEAP04001	打拔钢板桩	1. 地质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 桩长:9m 3. 钢材型号规格:SP-IV型 400*170*15.5拉森钢板桩 4. :包含不限于工作平台搭拆、 钢板桩摊销或租赁、钢板桩运输 、桩机移位、打桩、拔桩、打桩 孔回填等	m	10449	
88	3BACEAP04002	围檩安装、拆除	1. 钢材型号规 格:H400×400×13×21型钢围檩 及φ609活络头(或固定头) 2. :围檩安装、拆除、场内倒运 及场外运输 3. :包含型材摊销或租赁等	m	518.2	
89	3BACEAB16001	土钉支护	1. 地质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 置入方法:综合考虑 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 量:HRB400 Φ16@1500mm, L=1000mm 4. :含土钉制作、顶装土钉、端 头紧固件等,具体做法及要求详 见图纸	m	1497	
90	3BACEAB17001	喷射混凝土支护	1. 部位:坡面 2. 厚度:砼面层80mm厚,分两次喷 射,第一次喷射厚度40mm,第二 次喷射厚度 3. 材料种类及规格:Φ 6.5@200×200钢筋网 4. 混凝土(砂浆)类别及强度等 级:细石商品砼C20 5. :含冲洗修整基面、施工平台 搭设、拆除、作业面清理、修整 等 6.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m ²	182.16	
91	3BACEAK07001	泄水孔	1. 材质:UPVC泄水管,土工布缠 绕 2. 直径:φ50 3. :单层长50cm,含管道壁开 孔,钻排水孔、安装排水管等,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个	1341	
92	3BACEAB18001	护坡	1. 材料种类及规格、厚度:绿色 装配式面层 2. :含串联φ6钢丝绳、端头紧固 、冲洗修整基面、施工平台搭设 、拆除、作业面清理、修整等 3.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m ²	4923.84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93	3BACEAN33001	砖砌排水沟	1. 沟道名称: 支护排水沟 2. 砌体材质、厚度、强度等级: 120厚MU10混凝土实心标准砖砌筑 3. 断面尺寸: 300*300mm(净空)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100厚C20垫层 5. 抹灰及找坡材质、规格: 20mm厚1:2M10水泥砂浆抹面	m	840.2	
94	3BACEAK06001	PVC管排水沟	1. : 半边 φ 300pvc排水管(胶水粘结) 2. :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m	50.6	
95	3BACEA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P8 2. 特殊要求: 支护支撑底板同标号素砼填实	m ³	86.4	
96	3BACEAC04001	油毡	1. 防水部位: 混凝土与钢板桩油毡隔离 2. : 具体做法就要求详见图纸	m ²	126	
	3BACEB	3.7 终端围栏 (25*25)				
97	3BACEBA01001	土石方开挖及回填	1. 地质类别: 详见地勘报告, 综合考虑 2. 开挖深度步距: 2m以内 3. 挖方类别: 基坑/基槽 4. 开挖方式: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综合考虑 5. : 土方为清单工程量, 不含操作裕度土方量 6. : 回填土运距、来源、运量、运输等一切费用综合考虑	m ³	306	
98	3BACEBB01001	砖基础	1. 名称: 砖基础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20混凝土实心砖 3. 砂浆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	m ³	43.2	
99	3BACEBB01002	砖柱	1. 名称: 砖柱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20混凝土实心砖 3. 砂浆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	m ³	28.8	
100	3BACEBB01003	砖围墙	1. 名称: 砖围墙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20混凝土实心砖 3. 砂浆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	m ³	24	
101	3BACEBC02001	垫层	1. 垫层类型: 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品混凝土C20 3. 特殊要求: 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22	
102	3BACEBC01001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 条形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品混凝土C30 3. : 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40	
103	3BACEBC01002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 圈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品混凝土C25 3. : 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11.52	
104	3BACEBC01003	混凝土浇筑	1. 名称、型号: 零星构件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品混凝土C25 3. : 含模板制作、安拆	m ³	2.54	
105	3BACEBD01001	钢筋	1. 种类、规格: HRB400 规格综合考虑	t	1.91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06	3BACEBJ01001	围栏	1. 栏杆、栅栏、围栏、围墙材质、高度:电缆终端塔钢栅围墙(锌钢) 2.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m ²	500	
107	3BACEBC01004	终端地坪	1. :人工草皮 2. :15cmC30混凝土分仓跳格浇筑, 每块纵横4~6m, 表面拍浆(分隔缝宽2cm, 内填沥青胶泥) 3. :10cm级配碎石 4. :素土夯实	m ²	1250	
108	3BACEBC01005	碎石基层	1. :10cm级配碎石 2. :素土夯实	m ²	1250	
109	3BACEBC01006	混凝土基层	1. :15cmC30混凝土分仓跳格浇筑, 每块纵横4~6m, 表面拍浆(分隔缝宽2cm, 内填沥青胶泥)	m ²	1250	
110	3BACEBC01007	草坪	1. :30cm种植土回填, 整型 2. :草皮, 含养护	m ²	1250	
	3BACFA	3.8 地基处理				
111	3BACFAB08001	双轴深层搅拌桩	1. 地层情况: 详见地勘报告 2. 空桩长度、桩长: 桩长3m 3. 桩径、成孔方式: Φ700、采用四搅两喷搅拌工艺, 桩中心距为1000, 搭接200 4. 水泥掺量及强度等级: 水泥掺量为14%, P0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5. 桩类型: 双轴搅拌桩	m	606	
112	3BACFAB08002	双轴深层搅拌桩(空搅)	1. 地层情况: 详见地勘报告 2. 空桩长度、桩长: 空桩长度 3. 35m 3. 桩径、成孔方式: Φ700、采用四搅两喷搅拌工艺, 桩中心距为1000, 搭接200 4. 水泥掺量及强度等级: 水泥掺量为7%, P0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5. 桩类型: 双轴搅拌桩	m	676.7	
	3BAD	4 措施项目				
	3BADAA	4.1 措施项目				
113	3BADAAK06001	施工道路	1. :施工临时道路铺设钢板, 含场地平整清理费用, 钢板进出场费用、钢板铺设拆除费用、钢板租赁费用, 损耗费用等 2. :钢板使用周期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3. :工程量按实结算	m ²	1200	
114	3BADAAK06002	道路恢复	1. 基层材质及厚度: 路基修整夯实, 3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0mm厚C30混凝土基层 2. 面层材质及厚度: 5cm中沥青, 4cm细沥青, 含喷油撒料, 乳化粘层 3. :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模板拆装、路肩整形、路牙原状恢复、养护、划线等 4. :工程量按实结算	m ²	50	

安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C	陆上电缆输电线路安装工程				
	3CAA	1 电缆桥、支架制作安装				
	3CAABA	1.2 电缆支架				
1	3CAABAA02001	电缆支架	1. 名称:电缆支架 2. 材质:Q235B钢材带涂层 3. 防腐类别:所有焊接处均要求满焊,焊缝尺寸不应小于母材厚度,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锐边尖角倒钝,表面光滑无毛刺,普通钢材表明做防腐处理 4. 材料运输:按设计要求计取	t	27.524	
2	3CAABAA02002	电缆支架	1. 名称:电缆支架 2. 材质:304奥氏体非磁性不锈钢 3. 防腐类别:所有焊接处均要求满焊,焊缝尺寸不应小于母材厚度,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锐边尖角倒钝,表面光滑无毛刺,普通钢材表明做防腐处理 4. 材料运输:按设计要求计取	t	11.88	
	3CAB	2 电缆敷设				
	3CABBA	2.2 电缆沟、浅槽敷设				
3	3CABBAB03001	电缆沟、浅槽敷设	1. 名称:电缆敷设 2. 电压等级:220kV 3. 规格:ZC-YJLW03-Z-127/220-1×2500mm ² 4. 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涂石墨导电层的防火电力电缆	m	3690	
4	3CABBAC04001	接地电缆	1. 电压等级:220kV 2. 型号、规格:回流线、接地电缆, 300 mm ² , 阻燃无屏蔽层	m	1550	
5	3CABBAB08001	测温光纤敷设	1. 名称:测温光纤	m	1230	
6	3CABBAB03002	警示带	1. 名称:警示带	m	1560	
7	3CABBAB03003	电缆信息牌	1. 名称:电缆信息牌 2. 材质:亚克力材质	个	75	
8	3CABBAB03004	电缆抱箍	1. 名称:220kV电缆单相抱箍 2. 材质:铝合金型 3. 型号:水平带弹簧 4. 备注:含隔板(260*200*50)	副	792	
9	3CABBAB03005	电缆抱箍	1. 名称:220kV电缆单相抱箍 2. 材质:铝合金型 3. 型号:旋转抱箍 4. 备注:含隔板(260*200*50)	副	60	
10	3CABBAB03006	电缆抱箍	1. 名称:220kV电缆单相抱箍 2. 材质:铝合金型 3. 型号:垂直不带弹簧 4. 备注:含隔板(260*200*50)	副	24	
	3CAC	3 电缆附件				
	3CACCA	3.3 接地装置安装				
11	3CACAC06001	接地体	1. 材质:热镀锌扁钢 2. 规格:-50*6 3. 备注:含接地调试	m	1568.7	
12	3CACAC05001	接地极	1. 材质:镀锌角钢接地极 2. 规格:∠50*50*5 L=2.5m 3. 备注:含接地调试	根	192	
13	3CACAC05002	阻水板	1. 材质:阻水板 2. 规格:304不锈钢	块	192	
	3CACDA	3.4 设备安装及试验				

安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4	3CACDAC08001	支持绝缘子	1. 电压等级:220kV 2. 型号、规格:支撑绝缘子FS-220/10	柱	52	
	3CAD	4 电缆防护				
	3CADAA	4.1 电缆防护及保护管				
15	3CADAAD01001	电缆防护	1. 部位:电缆隧道内 2. 名称:防火槽盒 3. 材质、规格:EFW-A(0.1m*0.15m)	m	1332	
16	3CADAAD01002	电缆防护	1. 部位:电缆隧道内孔洞防火封堵 2. 材质:耐水型无机堵料 3. 做法:孔洞部位填充耐水型无机堵料 4. 规格:封堵厚度≥240mm或与墙体相同,涂刷厚度1mm左右,耐火极限≥2h	t	1	
17	3CADAAD01003	电缆防护	1. 部位:电缆隧道内防火墙 2. 材质:防火墙 3. 做法:柔性有机堵料包裹在电缆贯穿部位,孔洞其余部位填充耐水型无机堵料,并留有排水孔 4. 规格:墙体厚度240mm,防火墙两侧电缆各涂刷电缆防火涂料,长度≥2m,涂刷厚度1mm左右。电缆隧道内阻火墙耐火极限≥2h	m³	12	
18	3CADAAD01004	电缆防护	1. 部位:电缆防火涂料 2. 材质:防火涂料 3. 做法:孔洞处电缆各涂刷电缆防火涂料长度≥2m 4. 规格:涂刷厚度1mm左右,耐火极限≥2h	m²	75	
19	3CADAAD01005	电缆防护	1. 部位:电缆隧道 2. 名称: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器 3. 规格: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只	98	
	3CAE	5 调试及试验				
	3CAEAA	5.1 电缆试验				
20	3CAEAAE02001	电缆耐压试验	1. 电压等级:220kV 2. 试验项目:直流耐压试验 3. 单回线路长度:8km以内	回路	2	
21	3CAEAAE02002	电缆耐压试验	1. 电压等级:220KV 2. 试验项目: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3. 单回线路长度:8km以内	回路	2	
22	3CAEAAE05001	电缆局部放电试验	1. 电压等级:220KV 2. 试验项目:电缆局部放电试验	只	12	
	3CAF	6 电缆监测(控)系统				
	3CAFBA	6.2 安保监控				
23	3CAFBAF02001	安保监测	1. 名称:可视化监拍装置(卡片机) 2. 参数、型号: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台	4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78095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2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3	计日工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5	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卸车保管费			
5.1	设备卸车保管费			
5.2	材料卸车保管费			
6	拆除工程费			
7	余物清理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78095	
合计			278095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暂估价					
1.1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投标人采购材料				
	主材				
二	投标人采购设备				
	设备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电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税）率（%）	备注
一	措施类项目		100	
（一）	建筑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建筑直接工程费	1.7	
（二）	建筑拆除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拆除人工费+建筑拆除机械费	14.39	
2	临时设施费	建筑拆除人工费+建筑拆除机械费		
（三）	建筑余物清理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建筑直接工程费	1.7	
（四）	安装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装直接工程费	3.94	
2	临时设施费	安装定额直接费	11.96	
（五）	安装拆除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装拆除人工费+安装拆除机械费	8.45	
2	临时设施费	安装拆除人工费+安装拆除机械费		
（六）	安装余物清理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装直接工程费	3.94	
二	增值税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乙供设备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笔性费用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A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3AAA	1 基础工程				
	3AAAAA	1.1 基础土石方				
1	3AAAAAA01001	线路复测分坑	1. 杆塔类型:铁塔	基	2	
2	3AAAAAA02001	杆塔坑、拉线坑挖方及回填	1. 地质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开挖深度步距:4m以内 4. :含基坑挖方、坑边堆土、修整、装拆挡土板及回填夯实、余土外运弃置消纳费用	m ³	43.9	
	3AAABA	1.2 基础钢材				
3	3AAABAA04001	现浇基础（构件）钢筋	1. 种类:HPB3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加工及制作	t	0.078	
4	3AAABAA04002	现浇基础（构件）钢筋	1. 种类:HRB4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加工及制作	t	0.2	
5	3AAABAA05001	钢筋笼	1. 种类:HPB3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笼加工及制作 4. :吊筋/定位钢片等技术措施项目自行考虑 报价, 钢筋搭接方式自行考虑	t	26.436	
6	3AAABAA05002	钢筋笼	1. 种类:HRB4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笼加工及制作	t	47.12	
	3AAACA	1.3 混凝土工程				
7	3AAACAA18001	灌注桩成孔	1. 地质类别:详见地勘报告 2. 孔径步距:2m 3. 孔深步距:30m以上 4. 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 :含材料运输、装卸、钻台、钻架、水、电、护筒装拆及就位、泥浆池挖、填、钻孔, 供水, 造浆, 压泥浆, 出渣, 清孔, 泥浆外运及处置, 工器(机)具移运, 清理现场	m	280	
8	3AAACAA18002	灌注桩成孔	1. 地质类别:详见地勘报告 2. 孔径步距:1m 3. 孔深步距:20m以内 4. 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 :含材料运输、装卸、钻台、钻架、水、电、护筒装拆及就位、泥浆池挖、填、钻孔, 供水, 造浆, 压泥浆, 出渣, 清孔, 泥浆外运及处置, 工器(机)具移运, 清理现场	m	126	
9	3AAACAA20001	灌注桩浇灌	1. 孔深步距:30m以上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水下 3. 特殊要求:混凝土充盈系数综合考虑 4. :M64B地脚螺栓2.32t 5. :含材料运输、装卸、钢筋笼吊装、地脚螺栓主材及(插入式角钢或钢管)安装、导管及漏斗装拆、混凝土制作、浇灌, 养护、凿桩头及钢筋调整、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	m ³	892.12	

10	3AAACAA20002	灌注桩浇灌	1. 孔深步距:20m以内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水下 3. 特殊要求:混凝土充盈系数综合考虑 4. :M36B地脚螺栓1.4112t 5. :含材料运输、装卸、钢筋笼吊装、地脚螺栓主材及(插入式角钢或钢管)安装、导管及漏斗装拆、混凝土制作、浇灌,养护、凿桩头及钢筋调整、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	m ³	104.91	
11	3AAACAA27001	保护帽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20	m ³	3.4	
12	3AAACAA13001	基础垫层	1. 垫层类型:混凝土垫层 2. 强度等级/灰土比:C20 3. :含材料运输、装卸、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垫层铺设或混凝土制作,浇制,振捣,养护,基面抹平、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等	m ³	1.92	
13	3AAACAA14001	现浇基础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特殊要求:M36B地脚螺栓0.235t 4. :材料运输、装卸、钢筋绑扎及安装、地脚螺栓主材及(插入式角钢或钢管)安装、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混凝土制作,浇制,振捣,养护,基面抹平、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等	m ³	9.44	
	3AAB	2 杆塔工程				
	3AABAA	2.1 杆塔组立				
14	3AABAAB04001	铁塔	1. 名称:杆塔型式2E2-SDJZD 2座 2. 类型:角钢塔 3. 规格:高47.5m,铁塔根开(正)10550mm,铁塔根开(侧)10550mm,适用转角(°)0°-90° 4. 备注:双回路电缆终端,含支撑绝缘子支架,含刷漆,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t	81.947	
15	3AABAAB04002	电缆托架及检修平台	1. 名称:电缆托架及检修平台 2. 做法:平台仅仅按照检修人员及其测试设备荷载设计,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外荷载应严格控制在2.0kN/m之内,必要时限制检修人员和测试设备重量。检修人员较多或设备多时,注意避免全部集中于平台一侧的不利状态出现。较重设备宜布置在平台1号立柱附近。构件制成后应检查零件是否齐全,焊缝不应有裂纹、过烧现象,外露处应磨平。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安装后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等缺陷。花纹钢板按照1mx1m预留φ20雨水孔。 3. 规格:钢板及型钢性能不低于Q235B,栏杆采用焊接钢管。焊接要求应符合GB50205的技术规定。图中未注明的角焊缝的焊脚高度尺寸>5mm且不大于较薄焊件厚度的1.2倍。 4. 刷油防腐:平台采用热镀锌防腐,现场焊接部位清理表面并刷红丹防锈漆打底,再刷银灰色面漆两遍。 5. 其他: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t	45.566	

16	3AABAAB04003	检修平台护栏	1. 名称:检修平台护栏 2. 规格:立柱采用 $\phi 60 \times 3.5$ 热镀锌钢管, 横撑采用 -30×4 热镀锌扁钢, 水平杆采用 $\phi 60 \times 3$ 热镀锌钢管, 型材性能不低于Q235B; 钢梯栏杆均采用成品弯头或机械压制弯头; 3. 刷油防腐:现场焊接部位清理表面并刷红丹防锈漆打底, 整体再刷银灰色面漆两遍; 4. 其他:含铰链、锁等所有其他配件;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t	1.525	
17	3AABAAB04004	旋转钢梯	1. 名称:旋转钢梯 2. 规格:旋转钢梯采用Q235B型材料制作, 各构件连接处:次要构件应按主要构件外形进行切割, 所有连接、接触处必须满焊。 3. 做法:焊缝高度, 型钢与钢立柱及连接钢板处为10mm、其余相互接触处为7mm。焊缝质量要求:角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了级, 对接焊缝不低于2级。钢栏杆可参加国标图集施工。室外爬梯及斜梯落脚在地面上时, 应用混凝土包裹(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50mm), 高出地面 $>100\text{mm}$ 。 4. 刷油防腐:防腐处理:外露铁件表层除锈至Sa2.5级后, 底层涂刷环氧富锌底漆(70um)中间层涂刷环氧云铁防锈漆(120um)、面层涂刷聚氨酯漆(120um)。 5. 其他: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t	8.092	
	3AAC	3 接地工程				
	3AACAA	3.1 接地土石方				
18	3AACAA01001	接地槽挖方及回填	1. 地质类别:普通土 2. :含接地槽挖方、修整、坑边堆土、修整、回填夯实、余土外运弃置消纳费用	m^3	61.44	
19	3AACAA01002	接地槽挖方及回填	1. 地质类别:坚土 2. :含接地槽挖方、修整、坑边堆土、修整、回填夯实、余土外运弃置消纳费用	m^3	15.36	
	3AACBA	3.2 接地安装				
20	3AACBAC02001	垂直接地体安装	1. 名称:接地体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综合	t	1.48	
21	3AACBAC02002	垂直接地体安装	1. 名称:接地体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 $\phi 14$	t	0.12	
22	3AACBAC02003	垂直接地体安装	1. 名称:垂直接地极 2. 材质:镀锌圆钢 3. 规格: $\phi 14 \quad L=2.5\text{m}$	根	32	
23	3AACBAC03001	水平接地体安装	1. 名称:接地体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 -50×6	m	240	
24	3AACBAC02004	接地电阻测量	1. 名称:接地电阻测量	基	2	
	3AAD	4 架线工程				
	3AADAA	4.1 导地线架设				
25	3AADAAD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导引绳展放(包含导线、OPGW) 2. 类型:人工展放	km	1.4	
26	3AADAAD03002	导线架设	1. 型号、规格: $2 \times \text{JL}/\text{G1A}-400/35$ (利旧) 2. 回路数:双回路 3. 相分裂数:三分裂	km	1.4	
27	3AADAAD02001	OPGW架设	1. 名称:复合光缆 2. 型号:OPGW-72-120 3. 其他:含引下线夹、接头盒、接地线	km	3.6	
	3AADBA	4.2 跨越、穿越架设				

28	3AADBAD09001	交叉跨越	1. 名称:跨越低压、弱电线220kV 2. 被跨越物名称:低压、弱电线 3. 被跨越电力线回路数:单回路 4. 被跨越电力线带电状态:是	处	1
29	3AADBAD09002	交叉跨越	1. 名称:跨越土路 2. 被跨越物名称:土路	处	1
30	3AADBAD09003	交叉跨越	1. 名称:跨越河流 2. 河宽步距:50m以内	处	1
	3AAE	5 附件工程			
	3AAEAA	5.1 导线耐张塔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31	3AAEAAE01001	导线耐张金具绝缘子串	1. 电压等级:220kV 2. 绝缘子型号、金具串名称:U160BP/155D 3. 导线分裂数:二分裂	组	12
32	3AAEAAE01002	导线耐张金具绝缘子串		组	1
	3AAEBA	5.2 导线悬垂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33	3AAEBAE02001	导线悬垂、跳线金具绝缘子串	1. 电压等级:220kV 2. 绝缘子型号、金具串名称:FXBW-220/120(含均压环安装) 3. 组合形式:I串双联 4. 导线分裂数:二分裂	串	8
	3AAECA	5.3 其他金具安装			
34	3AAECAE04001	防振锤	1. 规格或型号:OPGW防振锤	个	28
35	3AAECAE04002	防振锤	1. 名称:导线防振锤 2. 型号:FDN-27XL	个	24
36	3AAECAE05001	导线间隔棒	1. 名称:导线间隔棒 2. 型号:MRJ-5/120	个	32
37	3AAECAE05002	引下导线	1. 名称:引下导线 2. 型号:钢芯铝绞线 3. 其他:并沟线夹、过渡设备线夹、T型线夹、保护套管	t	2
38	3AAECAE03001	跳线制作及安装	1. 电压等级:220KV 2. 跳线类型:软跳线 3. 导线分裂数:双分类	单相	8
	3AAF	6 辅助工程			
	3AAF001	6.1 输电线路试运			
39	3AAF001001	输电线路试运	1. 电压等级:220KV 2. 名称:输电线路试运 3. 备注:双杆双回	回路	2
	3AAF001	6.5 其他辅助设施			
40	3AAF001001	防鸟装置	1. 名称:防鸟刺装置 2. 型号: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个	8
41	3AAF001001	标志牌	1. 名称:杆塔标志牌 2. 规格:标识牌的样式与规格需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套	58
42	3AAF001001	监测装置	1. 名称:视频监控(卡片机) 2. 参数、型号: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套	2
43	3AAF001001	防坠落装置	1. 名称:防坠落装置 2. 型号: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套	2
	3AAF001	6.6 封网及附属			
44	3AAF001001	防护网安装	1. 名称:防护网安装, 含拆除费用 2. :残值回收综合考虑 3. :满足施工、安全及规范要求	m ²	1500
45	3AAF001001	10m水泥法兰杆	1. 名称:10m水泥法兰杆安装及拆除 2. :含垃圾清理外运弃置, 满足施工、安全及规范要求。	根	12
46	3AAF001002	反光限高标识牌	1. 名称:反光限高标识牌安装及拆除 2. :满足施工、安全及规范要求	块	5

47	3AAFEB14001	现浇基础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喊基坑开挖回填, 材料运输、装卸、钢筋绑扎及安装、地脚螺栓主材及(插入式角钢或钢管)安装、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混凝土制作, 浇制, 振捣, 养护, 基面抹平、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等	m ³	4.32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60219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2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3	计日工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5	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卸车保管费			
5.1	设备卸车保管费			
5.2	材料卸车保管费			
6	拆除工程费			
7	余物清理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60219	
合计			60219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暂估价					
1.1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余物清理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 安装工程				
	2.3 输电线路及通信线路				
	2.3.1 (1) 拆除后能利用				
D03001	导线架设	1. 型号、规格:LGJ-400/35 2. 回路数:双回路 3. 相分裂数:四分裂	km	0.6	
	2.3.2 (2) 拆除后不能利用				
B04001	自立塔组立	1. 铁塔类型:角钢塔 2. 塔全高步距:50m以内 3. 备注:拆除材料施工方自行处理, 此部分需考虑残值回收费	t	16.3	
D02001	OPGW架设	1. 型号、规格:36芯OPGW 2. 是否随导线同期架设:否 3. 备注:拆除材料施工方自行处理, 此部分需考虑残值回收费	km	2.3	
E01001	导线耐张金具绝缘子串	1. 电压等级:220kV 2. 绝缘子型号、金具串名称:合成绝缘子FXBW-220/120 3. 导线分裂数:二分裂 4. 备注:拆除材料施工方自行处理, 此部分需考虑残值回收费	组	12	

投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投标人采购材料				
	主材				
二	投标人采购设备				
	设备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架空）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税）率（%）	备注
一	措施类项目		100	
(一)	安装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35	
(二)	安装调试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35	
(三)	安装单价措施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35	
(四)	安装拆除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11.31	
2	临时设施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五)	安装余物清理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二	增值税	本体工程费+乙供设备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笔性费用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A	通信线路工程				
	3AAA	1 基础工程				
	3AAAAA	1.1 基础土石方				
1	3AAAAAA02001	杆塔坑、拉线坑挖方及回填	1. 地质类别:普通土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含基坑挖方、坑边堆土、修整、装拆挡土板及回填夯实、余土外运弃置消纳费用	m ³	2.69	
	3AAABA	1.2 基础钢材				
2	3AAABAA04001	现浇基础（构件）钢筋	1. 种类:HPB3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加工及制作	t	0.019	
3	3AAABAA04002	现浇基础（构件）钢筋	1. 种类:HRB400 2. 规格:综合考虑 3. :钢筋加工及制作	t	0.096	
	3AAACA	1.3 混凝土工程				
4	3AAACAA14001	现浇基础	1.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材料运输、装卸、钢筋绑扎及安装、地脚螺栓主材及(插入式角钢或钢管)安装、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混凝土制作,浇制,振捣,养护,基面抹平、工器(机)具移运、清理现场等	m ³	1	
	3AA	9 通信线路工程				
	3AAH	9.1 通信线路				
5	3AAHN04001	保护管	1. 名称:保护管 2. 型号规格:阻燃子管 φ32 3. 敷设方式:电缆井、隧道内敷设	km	2.4	
6	3AAHN04002	管（沟）道光缆	1. 名称:非金属阻燃光缆 2. 型号规格:GYFTZY-72B 3. 敷设方式:管(沟)道内敷设	km	2.4	
7	3AAHN04003	管（沟）道光缆	1. 名称:引上钢管 2. 型号规格:含(引上钢管、引上钢管封堵盒、引下钢管紧固件)	根	4	
8	3AAHN01001	落地余缆箱	1. 名称:落地余缆箱 2. 型号规格:材质304不锈钢,余缆箱内含光缆接头盒及光缆余缆架等附件 3. 备注:包含箱体接地、箱体喷漆防腐	套	4	
9	3AAHN01002	塔用余缆架	1. 名称:塔用余缆架 2. 备注:包含接地、喷漆防腐	套	8	
10	3AAHN09001	光缆单盘测试	1. 名称:光缆单盘测试 2. 型号规格:72芯	盘	4	
11	3AAHN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型号规格:72芯	头	8	
12	3AAHN13001	光缆全程测量	1. 名称:光缆全程测试 2. 型号规格:72芯	段	1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837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2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3	计日工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5	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卸车保管费			
5.1	设备卸车保管费			
5.2	材料卸车保管费			
6	拆除工程费			
7	余物清理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837	
合计			3837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暂估价					
1.1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投标人采购材料				
	主材				
二	投标人采购设备				
	设备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220kV尧仙1#、2#线27#塔π入西山变配套工程（通信部分）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税）率（%）	备注
一	措施类项目		100	
(一)	安装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5.59	
(二)	安装调试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5.59	
(三)	安装单价措施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5.59	
(四)	安装拆除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7.46	
2	临时设施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五)	安装余物清理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二	增值税	本体工程费+乙供设备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笔性费用	9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GBVj6c01Cj9sB8c1YcAvg?pwd>

=aukh 提取码:aukh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是 220kV 尧仙 1#、2#线开断环入西山变配套工程，包括：本期新建电缆通道土建长约 0.39km，土建形式为电缆隧道、双舱电缆沟、工作井、余度沟。本期敷设 2 回 220kV 电缆，新建电缆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涂石墨导电层的防火电力电缆，电缆截面按 2500mm² 截面考虑，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127/220-1×2500mm²。T1-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电气长 300m，T2-新建隧道内新放两回电缆，电气长为 315m，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时技术需求书所涉及到的规范标准以截止到本次招标发布时间的国家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二、本项目应满足的技术标准：

工程量清单按审定的图纸、报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管理规定、标准，招标方界定的招标范围及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工程量清单执行：

Q/GDW11337-2023《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8-2023《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规定编制。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施工过程中需专款专用，费率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按审定的图纸、报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管理规定、标准，招标方界定的招标范围及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工程量清单执行：

Q/GDW11337-2023《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8-2023《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规定编制。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施工过程中需专款专用，费率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3、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本工程暂定价材：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本工程甲供材：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8、运输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不单独列项；

9、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具体见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0、本项目所有材料及工程验收检验试验费用（含高压电力电缆实验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所有调试及试验需按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及记录等所有资料需各方确认，无资料依据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 12、限价中已充分考虑专利技术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3、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14、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场内外运输、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因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15、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 16、投标人须将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及时全部清运出场外，弃置场地及运距自行考虑，且应满足现行垃圾分类标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7、投标人应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项目场地布置，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8、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19、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 20、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要因提高标准为由增加相应费用。
- 21、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 22、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4、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 25、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

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26、工程量清单外的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场地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27、本工程中施工的实际损耗，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8、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9、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30、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同时阅读，相互补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招标图纸及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同时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一旦中标后一律不调增。

3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扬尘控制“五达标一公示”标准，生活污水及扬尘污染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以上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施工单位应牵头管理各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智能交通、绿化等）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用应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3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安保、清理、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不得单独列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九、定标资料（如有）

第九章 其他